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享开放 空间项目 01 包



通州校区 A3 楼展厅灯具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服装学院

联系人：柏林

地址：

电话：18611441448

传真：

邮箱：

乙方（供应方）：北京金鸿泰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岩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东 5 号万隆汇洋家居建材市场 2212 号

电话：18611131038

传真：

邮箱：obx190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其条款适用于依据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样式见附件 1）。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采购订单组成甲、乙双方之间唯一的、完整的协议。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订单存在不一致，应以订单为准。订单未规定的内容以本协议规定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放弃均须有书面形式记录（书面形式包括：合同、函件、信件等），并且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加盖协议专用章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

1、合同组成部分

如有下列文件，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采购产品清单详见 附件 1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如下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
1	时尚让生活更美好 展厅-三线 轨道	PRO-0320	米	45
2	时尚让生活更美好 展厅-三线 轨道进线 头	PRO-0331	个	10
3	时尚让生活更美好 展厅-三线 轨道平面 弯接	PRO-0332	个	10
4	时尚让生	PRO-0333	个	8

	活更美好 展厅-三线 轨道接驳 器			
5	时尚让生 活更美好 展厅-三线 轨道调焦 灯	KT3174B	盏	360
6	时尚让生 活更美好 展厅-三线 轨道射灯	KT3321D	盏	290
7	时尚让生 活更美好 展厅-三线 轨道射灯	KT3321D	盏	290
8	时尚让生 活更美好 展厅-蓝牙 5G 三线 轨道调光 切光灯	T1008K-3836B-05 a	盏	2600
9	时尚让生 活更美好 展厅-切光 灯定制透 光镜片	客制刻字镜片	片	420
10	时尚让生 活更美好 展厅-蓝牙	T3008K-5836B	盏	3550

中
国
建
筑
第
一
大
学

	5G 三线 轨道调光 切光灯			
11	时尚让生 活更美好 展厅 -DC24V 灯带	JHT-2835-120D	米	30
12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三线轨道	PRO-0320	米	45
13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三线轨道 进线头	PRO-0331	个	10
14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三线轨道 平面弯接	PRO-0332	个	10
15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三线轨道 接驳器	PRO-0333	个	8
16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三线轨道 调焦灯	KT3174B	盏	360
17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三线轨道 射灯	KT3321D	盏	290

18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三线轨道 射灯	KT3321D	盏	290
19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三线轨道 洗墙灯	KT9101	盏	550
20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嵌入式窄 边框防眩 射灯	6860R+S683	盏	150
21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嵌入式窄 边框防眩 射灯	6820R+S682	盏	140
22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LED-10 mm 贴片 24V 灯带	JHT-2835-120D	米	40
23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LED-10 mm 贴片 24V 灯带	JHT-2835-120D	米	30
24	为人民而 设计展厅 -LED 驱	JHT-6.25A	台	165

	动 DC24V			
25	美好展厅- 蓝牙 5.0 恒流调光 电源	SE-20-100-700-W 1B 调光	台	280
26	美好展厅- 蓝牙 5.0 恒流调光 电源	SE-30-200-800-W 1B 调光	台	295
27	美好展厅- 蓝牙 5.0 恒压调光 电源	LM-240-24-G1B2	台	650
28	美好展厅- 蓝牙 5.0 超级面板 MINI	SP-MINI	台	1050
备注	产品价格已包含产品、税金、运输费及运输期间的货物运输保险等费用，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类型为【总价合同】

(1) 约定单价及数量的总价合同；

3.2 本合同总价为¥【39904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圆整（含税）。

3.3 支付方式为以下第【2】种

(1) 一次性付款：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日内，乙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内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2) 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作为定金, 人民币【319232.00】元;

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圆整 ;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付款条件为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 且验收合格后, 人民币【79808.00】元

大写: 柒万玖仟捌佰零捌圆整。

以上每次付款前【3】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4、订单 (如有则适用)

4.1 甲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产品, 如通过订单的形式向乙方定货, 订单样式以附件 1 为准;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对订单格式进行修改;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投资企业、网络企业订单均由甲方联系人统一下达, 订单下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

4.2 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当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予以确认。如果乙方发现订单不可接受或需要修改, 应在收到订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 如果乙方未在该时间确认或反馈, 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甲方下达的订单。订单一经乙方接受即生效, 任何一方在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前均不得单方取消该订单。

4.3 只有甲方下达的订单才对产品的交付和付款具有法律效力。

4.4 在订单生效前, 如果甲方更改和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交货日期等, 甲方应将修改后的信息在交货期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经乙方确认后, 以修改后的订单为准, 交货日期自动顺延, 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如在订单生效至协议规定的交货日期以内, 甲方更改和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 经乙方确认后, 以修改后的订单为准, 交货日期自动顺延,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如果乙方在生效订单或本协议规定的交货日期没有交货, 则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采购物品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或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3次以上 交货延迟, 除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用), 乙方应另行赔偿。

4.6 乙方对于自身产品停产、业务转型的情况须提前 **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替代方案，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圆**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用）。

5、交货

5.1 乙方应在订单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订单要求的产品、地点和数量及时交付；

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订单规定交付采购物品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交货数量不足等，甲方有权解除订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权利并不影响其同时行使第 4.2 条的权利；

5.3 如果发生乙方无法或可能无法按期交货时，乙方应及时将理由、对策及预定交货时间等内容告知甲方，同时配合甲方对此进行的必要处理。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无法按期交货的行为解除订单；

5.4 即使存在以上各款所述的情形，甲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行使本协议的解除权并不影响甲方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5.5 如果乙方交货数量多于甲方所下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多出货物收回并承担运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货物，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照多出货物总价款的 **1%**收取保管费；

6、货款支付

6.1 乙方应在每月的 **5日**前提供上一个自然月的账单，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乙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税 号：

银行账户：

地 址：

6.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金鸿泰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税 号：91110106099194318L

银行账户：691108447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甲 215 号万隆汇洋家居建材市场 2212 号

如果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3 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当期因为少交货或者由于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的产品所对应的货款，如果甲方扣除乙方所欠的款项，应该事先通知乙方；如乙方少交货或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应按被拒收或重新发货部分货物价格的 **0.2%** 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 少交货或产品质量问题，除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用），乙方应另行赔偿。

6.5 订单中的价格为含税价，并已包含运输费用与交付采购物品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检验与验收

7.1 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在收到采购物品之后应立即对采购物品进行收货检验，收货检验包括外观检验及开箱检验；

7.2 收货检验是检验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型号等是否与合同、订单相符。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采购物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叁个工作日内** 对甲方的异议予以答复，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8、包装和质量

8.1 采购物品应均为原出厂包装，以**箱**包装，并以适当方式运输，以确保采购物品在仓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其外观和质量不存在任何缺陷或瑕疵。如有运输造成的损坏或外观方面的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负责退换，退换货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采购物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且具有生产厂商产品质量保证检验合格证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相关认证与证明文件。

8.4 乙方承诺其提供物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壹万圆人民币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赔偿费用），乙方应另行赔偿。

9、可追溯性条款

对于甲方有追溯性要求的产品，为了保持其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清晰牢固的方式在产品 and 外包装上标识该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批号、机器序列号、生产日期等信息，以便于对该产品实施有效的追踪控制。该标识应与其包装、签收单及附带文件保持严格的一致性。基于追溯性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生产档案和相关文件以供查询。

10、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转让。

11、保密与知识产权

11.1 乙方对本协议签订的事实及本协议的内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所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场所信息、开票信息等自获知之日起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且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或公开。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或由公共渠道可获得为止。如乙方违反该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双方该年度业务总金额的 **30%**。

11.2 乙方承诺交付的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承诺交付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如果乙方交付甲方后，本合同所涉标的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诺依法取得合法授权并不会影响甲方对所有标的的正常使用。

12、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任何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该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不能视为违约。在以上原因发生后的 **10 日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如该事件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致使无法履行且持续 **30 日以上（包括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13、协议的解除

即使本协议中有其他约定，如双方之中的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另一方即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3.1 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的处分时；

13.2 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的程序时；

13.3 被采取第三人提起的临时扣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可认定资产状况极度恶化的严重事态已发生时；

13.4 开出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陷入被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的状态时；

13.5 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的转让时；

13.6 如果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甲方不再需要继续购买乙方本产品的，则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方可解除，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协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13.7 如果因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使乙方的工厂停工、生产设备等停止运转，或者乙方的生产能力显著下降，导致甲方认定难以继续交易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并双方书面确认后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4、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期限

15.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限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签订相关协议；协商不一致，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15.2 如果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经通过订单向乙方采购物品，则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该订单；

15.3 如果订单在前款所指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已成立但未履行完毕，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否则该订单在履行完毕后方可终止，在订单继续存续期间适用本协议的条款。

16、其他

16.1 各方应支付其各自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及发生的、适用法律规定的有关税收；

1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协议签署附件。

16.3 本协议之附件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订购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04月 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04月 13日

